

#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

琼团办字[2012]18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 系列公益活动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、县（自治县）委，省国资委、农垦、地质局、厂矿企业、大专院校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省生态软件园团委，省直、旅游、社会组织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，洋浦、西南中沙群岛团工委，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，省武警、边防、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，各银行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：

围绕着全方位服务青年的服务宗旨，针对现今青年广泛利益诉求和当前青年群体的热点焦点，为我省青年群体创造一个更好的公益性交流平台。团省委将组织开展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系列公益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宗旨

围绕“连线你我，文明交友”的活动主题，以网站、即时交流平台、交友活动为媒介，为我省青年提供一个展示和

交流的公益性平台，让坐在办公室的青年人走出来，让他们在“海青缘”里相互认识、交流、熟悉。

## 二、服务对象

各市县团组织及所属单位、系统的单身团干和青年职工

## 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海南省委

协办单位：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委、省非公企业团工委

承办单位：12355 海南省青少年服务台

## 四、活动内容

### 1、创办“海青缘”交友网站（2012年4月）

与专业网站设计公司合作，创办一个具有注册、自我展示、交流功能的交友网站“海青缘”（[www.hqyuan.cn](http://www.hqyuan.cn)），让我省青年通过此网站更好地获得交友信息、活动信息，相互交流，得到更多的交友机会。

### 2、构建“海青缘”交友档案库（2012年4月—5月）

为保证活动质量和活动人员资料的真实性，针对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，我们特别建立交友档案库，由各单位号召、各单位青年自行注册、单位团工委审核、团省委审核多次共同把关，组建“海青缘”青年信息网络，为开展各项交友活动做好充分准备。（详见附件1）

### 3、举行“海青缘”公益交友平台开通仪式

邀请省领导、团省委领导、省直机关团工委领导、国资委领导、省非公企业团工委领导、部分企事业单位领导和青年代表，在“五四”期间，举行网站启动仪式，面向社会宣

传网站开始正式使用。

#### 4、开设网络交流平台（2012年5月-12月）

以海青缘交友平台为媒介，建立起网络交流平台，利用当前青年常用的网上交流方式，开设“海青缘”站内短信息，QQ群、MSN群等。通过网络交流平台，为大家提供更多的交流机会，增加相互了解，相互认识。

#### 5、举办现场交友活动（2012年5月—12月）

以档案库中注册会员为主要对象，利用各种社会资源，在旅游景区、生态村、农家乐、酒吧、茶艺馆、会议室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交友主题活动。实现线上线下同步，为广大青年群体提供更多的现场交流机会。

#### 6、开设婚恋交友课堂（2012年5月—12月）

通过讲座、海青缘网上交友课堂、现场体验等形式，邀请省内外婚恋交友的心理、法律、文明礼仪等方面的专家，为海青缘的成员们开设婚恋交友课堂，引导海青缘的成员们更好地沟通交流。

#### 7、开展婚恋需求调研（2012年11月-12月）

借助海青缘网站，以我省广大青年群体为主要研究对象，针对青年群体的婚恋交友需求展开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，实现多角度掌握我省青年群体需求，把握我省青年群体动态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、大力宣传，积极动员。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是针对现今青年广泛利益诉求开展的一次实质性服务，各单位要认真领会此次活动的宗旨和实质，要采取各种宣传手段，加

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此次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面。要积极动员、组织本单位青年参与活动，使各单位青年都能在此次活动中受益。省直机关团工委负责将本文件转发给省直机关各单位团委，并动员省直机关各单位青年积极参加活动；省国资委团委负责将本文件转发给国资委下属单位团委，并动员国资委各下属单位青年积极参加活动；省非公企业团工委负责将本文件转发给各下属单位团委，并动员非公企业青年积极参加活动。

2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审核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文明交友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理解此项活动开展的实质意义。同时，各单位要认真解读此次活动要求，做好人员审核和报送工作，确保参与此次活动青年的身份、年龄、婚姻状况等信息的真实性。真正做到文明交友、和谐交友、安全交友，保证此次活动的质量。

3、积极参与，文明交谈。各单位青年要积极主动参与各项活动和调研，在交流沟通过程中，体现文明礼仪素质，善于将自己优秀的一面展现给其他成员，让其他成员更好地认识和了解自己。同时，不允许出现辱骂、贬低、人身攻击、欺骗等不文明行为，确保活动在文明、和谐的气氛中开展。

## **七、活动开展进程要求：**

1、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，需参与的单位请于4月20日前将《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回执》回传（首次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20日，今后需参加单位可继续报名）。

2、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办公室（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办公室设在团省委权益部 12355 海南省青少年服务

台) 将于4月20日至4月24日期间为各单位设置审核权限分配, 于4月24日前将审核账号发至各单位管理员邮箱。

3、各单位单身青年4月24日起可网上注册, 请各单位管理员在本单位青年注册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审核, 并填写《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通过审核人员名单统计表》通过管理员邮箱或者传真报送给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办公室(只要有人员即可报送)。

4、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办公室需在各单位审核通过后, 三个工作日完成“海青缘”成员审核。

5、通过两次审核, 注册会员可正式使用网站开展网站交友活动。

联系人: 陈泽裕; 联系电话: 12355, 65357855, 139760092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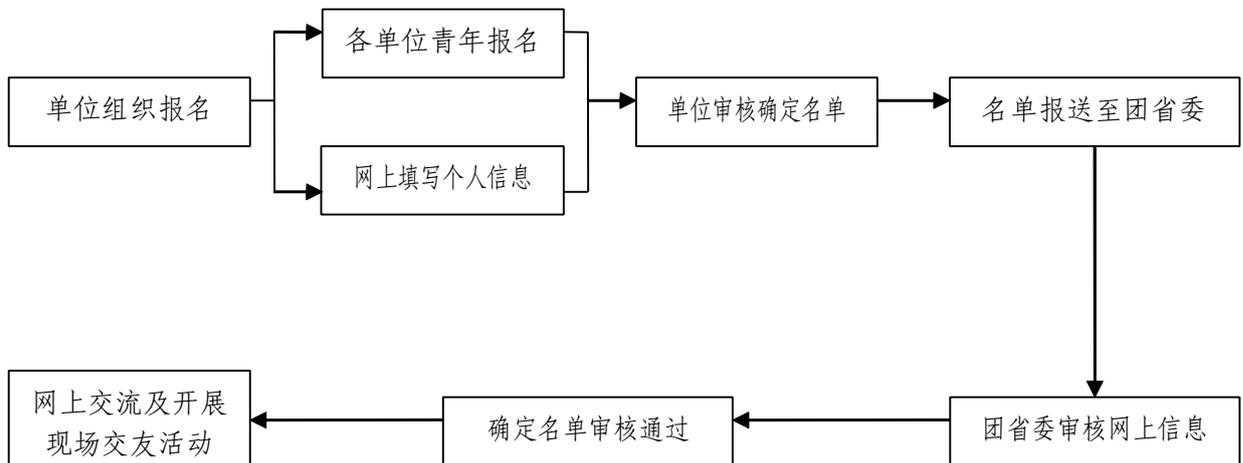
传真: 65357855; 电子邮箱: hn12355@163.com。

- 附件: 1、“海青缘”成员确立流程图  
2、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回执  
3、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通过审核人员名单统计表



附件 1:

## “海青缘”成员确立流程图



备注:

- (1)各单位青年报名于所在单位团(工)委的同时,请登录海青缘网站([www.hqyuan.cn](http://www.hqyuan.cn))填写相关个人交友信息(注册可使用网名)。
- (2)为保证海青缘成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,所有参加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的成员,需要经过各单位团(工)委和共青团海南省委共同审核后方能通过,成为“海青缘”的正式成员,才能登陆、浏览网站和参加海青缘活动。
- (3)各单位团工委负责审核本单位青年的身份,确保该成员系本单位青年、年龄及其单身身份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性,并填写《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通过审核人员名单统计表》盖章后(通过管理员邮箱报送的无需盖章),报送至团省委权益部。
- (4)团省委负责结合各单位报送名单,确认成员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,并存入“海青缘”档案库,作为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的主要服务对象,审核通过成员方可查阅其他成员信息。
- (5)“海青缘”成员是此次参加文明交友的活动对象,为保证文明交友、和谐交友、安全交友,此次活动不接受其他人员参与。
- (6)为保证时效性,要求单位审核环节要求三个工作日内完成,团省委审核环节也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附件 2:

## 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回执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管理员姓名	
所在单位职务	
管理员办公电话	
管理员手机	
管理员邮箱	

附件 3:

## “海青缘”文明交友活动通过审核人员名单统计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 
日

日期： 年 月

序号	姓名	注册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婚姻状况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注：此表婚姻状况包括：未婚、离异、丧偶三类。

主题词：海青缘 文明交友 公益活动 通知

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

2012年4月6日印发

（共印 70 份）